

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字型產品非商業用試用授權書

當您點擊“接受授權書”或類似文字時，《字型產品免費試用授權書》已成為您與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鼎”)間具有拘束力之合約，應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請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權書之前，先行詳閱本授權書各條款。

您同意並遵守本授權書條款如下：

- 一、 授權範圍：文鼎在此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於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中使用本授權產品之權利，除本授權書所明文規定者外，您無其他附加之權利：
 1. 您得安裝本授權產品於個人電腦或終端使用，不得安裝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之伺服器。
 2. 本服務之授權：
 - (1) 數量：所載字型檔限安裝一部計算機或終端。
 - (2) 期間：2017/11/6 至 2018/10/31。
 3. 您僅得於下列範圍內使用本服務：
 - (1) 印刷品：設計各種個人用文檔，如：個人文書、信封等，並得自行印刷上述印刷品。
 - (2) 網站設計：於設計製作網站時，使用本服務以產生圖形方式設計自用網頁(不包括為他人設計)、文本、標題等。
 - (3) 可攜式電子檔：以自用為目的，使用本服務內嵌字型於可攜式電子檔(如PDF)，該電子檔不得作為營利或銷售。
 - (4) 以上所列允許使用範圍產出之成品，僅供個人非商業用途目的使用，不得作為營利或銷售等商業用途使用。
 4. 若您有下列應用需求，必須另行洽詢文鼎取得授權許可：
 - (1) 以文鼎字型設計各型式印刷品或文宣品，做為商用宣傳或販賣。
 - (2) 以文鼎字型設計企業網站(含企業自有網站)，做為商用宣傳或販賣。
 - (3) 以文鼎字型設計各型式廣告，包括平面廣告、電視廣告、戶外廣告、網路廣告等。

- (4) 以文鼎字型設計產品包裝、產品標牌、產品說明書等商品的包裝、裝潢及內容物。
- (5) 以文鼎字型設計企業名稱、標幟、商標等商業性標識。
- (6) 以文鼎字型做為設計素材，向企業提案或其他招投標目的之使用。
- (7) 將文鼎字型用於會展展覽、佈置，做為商用宣傳。
- (8) 將文鼎字型用於免費或收費的紙本或網路報紙及其他出版物。
- (9) 將文鼎字型搭載於遊戲產品或應用軟體 (APP)。
- (10) 其他非個人商業性使用，必須取得文鼎授權之情況。

二、 智慧財產權：

1. 您同意文鼎擁有本字庫軟體及文鼎字型產品之名稱、字體代碼、字體資料和檔案等相關權利，包含且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您同意本字庫軟體及文鼎字型軟體為文鼎無形資產。
2. 您同意以本字庫軟體或文鼎字型產品在使用任何工具或方式所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字重、字面寬窄等各種字型造形或樣式皆屬本服務範圍，各該字型造形或樣式皆視為本服務產品，為文鼎擁有之無形資產。
3. 包括但不限於前 2 項之聲明，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使用，文鼎將依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處理。本授權書中未明確授予您之權利，均歸文鼎所擁有。

三、 授權限制：

1. 您不得塗改、刪除或以任何方法毀損本服務產品上之著作權與商標權等標示。
2. 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為目的而改變本服務產品之初始設定，且不得進行還原工程、反編輯、拆解鎖定，以其他任何方式試圖發現、改編、修改、轉變、轉換或更改任何字型檔案和字體資料原始碼，或為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
3. 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變本服務產品之初始設計，亦不得用以做為素材開發製作相異之全新字體。
4. 除本授權書有明文規定者外，您不得重製、銷售、出租、再授權、互易、出借、公開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 (包括且不限於 CD 光碟、DVD 或其他儲存媒介、字型驅動程式、字體資料…等)，或為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

5. 不論有償或無償，您不得將本服務產品字型外框化檔案透過 ASP (應用服務供應商) 或其他類似方法 (將字型放置於網際網路 Internet 作為服務，例如線上名片設計、線上印刷服務...等)，進行銷售、散布、出租、出借、再授權或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

四、 責任限制：

1. 文鼎不保證使用本服務可能會獲得之成果或結果。文鼎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易於銷售性，或對於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在任何情況下文鼎將不會對您或其他任何人，負責有關間接、附帶或特殊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檔案遺失、失去商業機會、儲蓄損失，或第三人對您任何索賠要求之損害，即使文鼎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

- 五、 授權終止：本授權書構成雙方對本服務授權使用之完整合意，取代先前所有之口頭討論、說明或書面協議。本授權書僅得由文鼎具權限人員以書面簽署後作修改。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文鼎得單獨逕行終止本授權書，且不影響文鼎對您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

- 六、 準據法及管轄：有關本授權書所引起之一切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以誠信解決之。若因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授權書之任何部分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實施，將不影響本授權書及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授權書內容 - 下載](#)

不同意 - 離開